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 年农业节水项目合同包 2 苹果水肥一体化系统和苹果集雨补灌工程)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10 日

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鼎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 年农业节水项目合同包 2 苹果水肥一体化系统和苹果集雨补灌工程

工程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75 天（含冬雨季）、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3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叁仟柒佰玖拾元玖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 2483790.98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元，零星工作费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元，总承包服务费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
- 6、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2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县城西街北段 18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孙艳妮 项目负责人：李新刚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陕西鼎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 62 号锦湖花苑 2 号楼 2 单元 902 室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岳森 委托代理人：王保包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咸阳中华广场支行 帐号：26475001040015830
---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承包人(全称): 陕西鼎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工程施工招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壹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基础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中标金额的 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5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息退还 3%保修金事宜。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公章）陕西鼎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